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振兴〔2022〕28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新时代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宁、百色、河池、崇左市人民政府，区直、中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2015—2025年）》，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加快新时代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步伐，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时代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任务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



新时代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推动“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落地见效，加快左右江革命老区（以下简称“革命老区”）高质量振兴发展步伐，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推进革命老区全方位开放合作和绿色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目标

2022 年，按照国家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的要求，推动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在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全方位开放合作中展现新作为；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闯出新路子；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持续

改善，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革命老区全方位开放合作。

1. 支持边境地区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重点抓好“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支持新时代兴边富民若干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深入实施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计划（2021—2022年）、广西沿边口岸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责任单位：广西兴边富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

2. 加快边境地区开放发展。加快推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中越“两国双园”建设，推进水口、友谊关、峒中（含里火通道）、龙邦等口岸开放项目国家验收工作，推动爱店口岸扩大开放至那呼通道前期工作，加快那呼货场扩容升级，推进凭祥铁路口岸站前广场改造、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拓展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大力发展边境贸易和边贸商品落地加工业，深入实施“百企入边”行动，推动实施“加工贸易+”“互市贸易+”计划，做大做强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旅游等产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链互补、供应链协同，积极开展产能合作。（牵头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等）

3. 推进革命老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召开广西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指挥部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抓紧完善加快广西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高质量建设的若干政策。抓好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三张清单”等政策措施落地实施。重点推动沿边金融开放合作、重点平台与园区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先行先试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等，有关市人民政府）

4. 深化区域合作。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重点承接新一代电子信息、食品、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转移，推动以铜铝锰为主的金属、林木加工、果蔬加工等产业融入大湾区。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和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拓展与黔中经济区、滇中经济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深度合作，加快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8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川恒集团“铜钛磷”项目一期、理文崇左总部经济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向西部陆海新通道聚拢。大力推进深百产业园、深圳巴马大健康合作特别试验区、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等跨区域合作园区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有关市人民政府）

5. 筑牢边境疫情防控安全防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坚决守好祖国南大门。大力提升边境地区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推进智慧公安信息化平台、宁明县中医医院边合院区、凭祥市人民医院实验楼等项目建设。从严从紧抓好边境疫情防控，全面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对入境人员严格实施“三

查三排一转运”，加大打击“三非人员”力度，精准闭环管理口岸入境人员和货物，提升智能防控水平，精准科学打好边境疫情防控阻击战。（牵头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口岸办等）

（二）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持续发力。抓牢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两个环节”，防止出现新致贫和返贫。抓住发展产业和稳定就业“两个关键”，提高脱贫人口就业稳定性。抓好重点帮扶县和集中安置区“两个重点”，狠抓安置区产业、就业、管理和融入。抓实村集体经济和扶贫项目资产“两个基础”，壮大村集体经济，确保项目资产良性运转。（牵头单位：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等）

7. 在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上持续发力。努力促进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搬迁群众实现充分就业，千方百计提升就业创业质量。大力扶持安置区优势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景观农业、观光体验、文化休闲、健康养生等新型业态。不断创新安置点的管理服务，全面提升安置点党组织、自治组织的管理水平，推进安置社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移民发展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等）

8. 在粤桂东西部协作上持续发力。重点落实好粤桂两省区协作事项，深化协作内涵，加强重大战略和规划对接、科技产业合作、内外市场拓展、对外开放合作和生态旅游合作等，重点做好产业协作、劳务协作和消费协作，突出抓好重点帮扶县协作工作，推动优势资源要素向协作地区集聚，着力打造新时期东西部协作典范。（牵头单位：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市人民政府）

9. 在乡村建设上持续发力。组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突出抓好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抓好污水治理、垃圾收运处置等工作。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责任单位：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

10. 在乡村治理和农村社会事业上持续发力。积极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数字化治理等模式，强化典型引领，抓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文化和旅游厅等）

11. 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上持续发力。实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提升行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人才入乡就业创业，落实推动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推进公共设施向乡村延伸，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构建沿边特色城镇体系，打造靖西市、凭祥市、龙州县等一批边境重点

城镇，提高引产聚人能力；发展一批抵边新村和新生抵边城镇，引导边民向抵边公路、边民互市贸易点、抵边聚居点等适度集中。推动百色持续深入建设左右江革命老区核心城市和桂滇黔结合部区域中心，继续加快百东新区建设，推进右江区四塘镇与百东新区合并建立“镇区合一”管理模式试点，加快田阳区融入百色中心城区发展，加快右江河谷城镇带建设步伐，推进平果市自治区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和平果新安工业特色小镇、田东祥周商贸物流特色小镇、田阳百育芒果风情特色小镇等健康规范建设。支持河池市建设绿色发展先行试验区，加快构筑珠江—西江流域、红水河流域生态保护屏障，积极开展产业生态化发展、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消费和生活、碳达峰碳中和、绿色金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六大示范行动”，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打造广西生态文明强区建设的河池样板。支持崇左建设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提升扶绥县产业集聚水平、争创全国工业百强县，引导大新县、江州区、宁明县、龙州县集中力量形成“一县一拳头产业”发展格局，推进江州区新和镇甜蜜特色小镇、凭祥市夏石镇东盟水果特色小镇、扶绥县山圩镇木艺特色小镇建设。加强隆安县震东集中安置区产城融合区规划和建设，支持马山县产业融合助推乡村振兴改革集成试点，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推进马山县古零镇攀岩特色小镇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等，有关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

12. 铁路方面。加快推进贵阳至南宁高铁、南宁经崇左至凭祥铁路等项目建设；协调加快黄桶至百色铁路、南昆铁路百色至威舍段增建二线工程、黔桂铁路增建二线工程、云桂沿边铁路、湘桂铁路南宁—凭祥段扩能改造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有关市人民政府）

13. 公路方面。力争 2022 年建成南丹至下老、巴马至田东、田林至西林、平果至南宁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进贺州至巴马（来宾至都安段）、乐业至望谟（乐业段）、河池至荔波（广西段）、宜州至上林、G357 田林经八桂至定安、G219 提级改造等项目建设；推动南宁至大新高速公路、S215 崇左至宁明（二期）等项目 2022 年内开工建设；推进龙胜至峒中公路（融安至罗城段）、贺州至西林公路（巴马经凌云至田林段）、百色—那坡—平孟公路（百色至那坡段）、凭祥至东兴（沿边通道）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有关市人民政府）

14. 水运方面。建成右江航道整治工程（两省界至百色），加快推进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项目建设，推动左江山秀船闸扩能工程开工建设，加快推进红水河龙滩水电站通航设施、岩滩升船机改造工程、大化船闸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

工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有关市人民政府)

15. 民航方面。推进乐业通用机场建设,加快百色巴马机场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

16. 水利方面。2022 年力争实现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总干渠和四大干渠,以及百色水库灌区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加快推进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左江治旱黑水河现代化灌区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

17. 能源方面。加快推进龙滩水电站扩建、八渡水电站前期工作和崇左市 2000 兆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崇左 2×660 兆瓦火电厂工程、天等县牛头岭风电场二期工程、环江北宋二期农业光伏项目等一批能源项目;推进田东江北风电场、田林潞城风电场、田东江城镇江城村 100 兆瓦光伏发电场、靖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场等项目建设;建成投产句町站、陈双站等一批 220 千伏变电站,力争实现革命老区各县至少一座 220 千伏变电站。续建田东—德保—靖西、河池—南丹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新建南宁—崇左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开展桂气入黔(百色—文山)天然气管道工程前期工作。推进百色—文山跨省经济合作园区(广西)及永乐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进一步加大农村电网投资力度,巩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成果。(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电网

公司等，有关市人民政府）

（四）推动产业绿色创新转型升级。

18. 持续推进科技振兴。加快推进革命老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打造一批农业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区。支持百色、崇左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支持河池市争取创建金属新材料军民融合示范区、建设高新技术开发区。继续加大革命老区人才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在深圳等发达地区推动建设“科创飞地”，形成“外地研发+本地制造”模式。倾斜支持革命老区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等，有关市人民政府）

19. 加快工业园区提质升级。加强革命老区重点园区建设，将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工业园、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打造为 1000 亿元级园区，平果工业区、中泰（崇左）产业园、扶绥木业家居产业集聚区培育打造为 500 亿元级园区。重点开展老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突出抓好道路、供水、供电、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力度，指导协助老区产业园区全力承接中东部发达地区高水平产业转移。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等）

20. 大力推进工业节能减污降碳。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工艺落后、设备落后、

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产业。加快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技改行动,充分挖掘节能潜力,降低能耗水平;巩固提升钢铁去产能成果,继续保持打击和取缔“地条钢”的高压态势,坚决杜绝“地条钢”死灰复燃。(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

21. 大力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建设百色国家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河池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基地、崇左市铜锰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积极推进锑、锡、铟、锆、钨等国家战略金属新材料精深加工。推动崇左高端家居制造、糖及食品加工等边境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河池、百色茧丝绸生产基地,加快推进河池宜州轻纺城建设,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等)

22.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各类科技园区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支撑体系,推动创新主体聚集、创新资源聚合、创新服务聚焦、新兴产业聚变。重点抓好百色新型铝合金、河池有色金属合金、崇左稀土等先进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打造河池生物医药创新集聚区,布局建设中药民族药生产示范基地,支持河池发展风机整机装备制造、光伏装备制造、储能装备制造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装备产业园区。加快推进百色、河池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等)

23.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动老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建

设废钢加工基地、碳酸钙废料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支持百色打造国家级赤泥综合利用示范点。推进老区有色金属产业向生态环保型产业转型，建设平果铝循环经济产业园等，构建再生有色金属回收体系，加强企业节水、用热设备改造提升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实施生产用能方式绿色改造行动，组织开展绿色制造示范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等）

24. 做大做强特色优势农业。继续深入实施芒果、油茶、柑桔、桑蚕等百万亩工程，打造“亩万元”果园菜园桑园茶园，推进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继续推进田东、凤山、江州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大力发展蔗糖、澳洲坚果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广西·中国糖业产业园建设。支持百色—北京果蔬专列扩大运营、深圳—百色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天成（田东）国家有机农业综合体等现代农业项目建设。推进都安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继续创建宜州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马山县黑山羊、旱藕种养产业化和隆安县火龙果、中草药种植加工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扶持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糖业发展办，有关市人民政府）

25. 加快文化旅游业发展。加大对革命老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快左右江生态大公园等超百亿特大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命河—水晶宫、巴马赐福湖度假区、歌娅思谷旅游度假区等提档升级，以承办 2022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为契机，大力

推动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公路、新和乡村旅游度假区、大新明仕二期项目等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创建国家、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宁明县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凭祥友谊关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项目。推动巴马国际长寿养生旅游胜地和深圳巴马大健康合作特别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继续打造左右江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圈和边关风情旅游带；推动跨境旅游加快发展，加快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的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等，有关市人民政府）

26. 稳消费拓市场。健全城乡流通体系，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着力补齐电商物流配送难和电商市场主体弱的短板，促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双提升。积极引导和规范革命老区企业发展直播带货、短视频营销、无接触配送等电商新模式，促进新型消费蓬勃发展。加快完善市场体系，开工建设一批中心商业区、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及专业市场，实现消费流通体系的合理布局。持续开展消费帮扶行动，助力革命老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27. 完善革命老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持续支持革命老区高校振兴发展，加强对右江民族医学院、河池学院、百色学院和广西民族师范学院等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持续推进革命

老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在条件成熟的地区探索成立职业教育集团，推动中高职一体化办学。（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28. 持续推进健康广西建设和健康乡村建设，提升革命老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支持市、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科（感染性疾病科）、传染病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29. 鼓励扶持革命老区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加强老区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片区建设，加大对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修缮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党史研究室，自治区退役军人厅等）

30. 实施广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提升边境管控信息化水平。开展智慧广电乡村建设示范活动，推动在革命老区开展示范建设。加快革命老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设百色市、河池市、崇左市和南宁市4个市级应急广播平台，进一步扩大应急广播覆盖面。（牵头单位：自治区广电局）

31. 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努力恢复重建革命老区各县（市、区）业余体育运动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民族民俗体育赛事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体育局）

32. 全面加强养老服务，推进革命老区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动乡镇敬老院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转型；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开展老年人宜居社区创建活动；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提高儿童

福利水平,进一步完善帮扶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制度,全面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质量。(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六) 持续加强革命老区生态环境保护。

33. 支持革命老区科学开展国土绿化,重点建设重要生态系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等林业重点工程,进一步改善革命老区生态环境和提升生态承载力。围绕实现国家储备林“双千”目标持续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增加国家木材资源储备,切实维护好生态安全和国家木材战略安全。(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局)

34. 持续实施生态补偿项目,落实左右江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继续优先安排革命老区中央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保持革命老区生态护林员队伍稳定性。(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局)

35. 完善广西左右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管护长效机制,巩固生态保护修复成果。(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36. 深入推进右江流域上下游(南宁一百色)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37. 按要求认真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督导,压实各级各部门整改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年度整改目标任务。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组织符合条件

企业纳入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鼓励创建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继续将革命老区重大项目列入“三本台账”，做好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广西贵州云南推进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实施联席会议常态化运转，鼓励有关市跨省建立革命老区市州联席会议制度，支持革命老区各市县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实施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生态功能修复等四大类工程项目 357 个，2022 年竣工 147 个。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点项目优先列入自治区各相关专项规划。在安排相关财政资金、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地方金融机构信贷额度时，对革命老区予以倾斜支持。实施新时代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自治区财政统筹相关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继续加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提高财力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通过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革命老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发展。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革命老区支持力度，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点企业上市融资。（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等）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重点抓好《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和“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编制实施“十四五”时期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红色旅游等重点领域的实施方案。在完成全区总体目标任务和符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的前提下，排污指标、碳排放指标等要素适当向革命老区倾斜。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零星分散的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耕地的，经认定可用于占补平衡，允许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规定在自治区范围内流转使用；对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范围的革命老区重大项目，按规定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支持探索革命老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四）加大人才支持和社会帮扶力度。进一步加大干部挂职支援力度，继续做好革命老区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粤桂东西部协作、博士服务团挂职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鼓励革命老区与自治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区外经济发达地区建立合作机制，在人才、科技、产业等方面开展合作。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助力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乡村振兴局、工商联等）

（五）强化责任落实。革命老区各市要高度重视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落实支持政策。中区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支持力度，加强指导服务和沟通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按要求向牵头单位报送有关工作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牵头单位反映。（牵头单位：各有关市人民政府、中区直各有关单位）